

关于 2022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竞赛组织工作的几点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提升 2022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综合实效，根据近几年实际办赛反馈和工作需要，现梳理出以下几点说明，请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1. 依据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赛事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并做好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加强防控，以降低风险，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报名工作延续以往的报名表纸质版邮寄和网上赛事平台登录同时进行的形式，并以纸质材料为准，网上录入为辅。

3. 客观上大联赛网上平台信息更新有延时情况，故请承办单位、报名单位负责老师和个人严格把控参赛资格。

4. 中小学校赛事报名时，须经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为报名成功，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

5. 中小学校的广播体操、跳踢拍 2 个项目的区级选拔赛，若有特殊原因，可以在赛后将本区学校报名、成绩等数据导入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

6. 各组别的必报项目属于传统基础锻炼内容，烦请积极组织参与。

7. 随着办赛平台的日趋完善，现今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奖状和证书，赛事结束公示期后登录平台可以进行下载与打印。

8. 为了更好服务“三全育人”要求和积累宣传素材需要，请各单项赛事竞委会收集整理好相应参赛单位的赛事备战花絮（短视频、图片等），并于赛事结束后一并提交市组委会竞赛部。建议各单项竞委会在赛事领队会上明确告知各组队单位提交内容、方式与时间节点。

9. 各项目仲裁、正副裁判长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推荐，报市组委会竞赛部审定(请将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前发送至大联赛工作邮箱sygfsygf@163.com)。其他裁判员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选派。

10. 对于违纪行为（例如，无故弃赛、停赛、罢赛等），严格执行总则规定，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至相关高校、区教育局和相应学校。

11. 本届大联赛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线上为主”的举办形式。鉴于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对于直播形式赛事的申诉工作在规程总则要求的基础上，增设一个工作环节：凡对比赛中发生争议提起申诉的参赛单位，须在本场次裁判评分结束后15分钟内由领队向项目竞委会和组委会提出。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2年9月21日